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中友百貨 110 年上半年度交通維持計畫檢討報告暨下半年度交通維持計畫書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一)公車動態資訊設置於 B 棟地下 2 樓，建議於各棟 1 樓適當位置設置或請說明設置評估原因。

(二)有關賣場停車即時資訊請介接至本市停管處停車資訊動態網站。

(三)請紀錄週年慶期間賣場及周邊特約停車場之停車情形及周邊交通狀況，以作為未來精進措施研擬。

四、交通工程科：館內停車場是否有加裝在席偵測與即時車位資訊？以降低育才北路車輛排隊停等情形。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一)館內停車場資訊介接至台中交通網部分會再提供介接所需資料。

(二) 疫情過後請再紀錄提供接駁車使用率。

九、艾委員嘉銘：

(一) 請釐清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優惠：增加消費不限金額優惠停車一小時，…，另憑消費滿 500 元免費停車一小時，是否是消費滿 500 元免費可停 2 小時？

(二) 交行科提供其他業者特約停車場優惠方案作為提升誘因之參考，公司有何相應作為？

(三) 搭乘接駁車之顧客人數實際情況成效不彰，除疫情因素外，還有其他原因嗎？有何精進作為？

(四) 有無考慮整合特約停車場資訊，以免被牌面引導的車輛，到特約停車場又遇到停車位已滿的窘境。

(五) P18 附件一會議記錄意見補充說明如何呈現停車場滿場舉牌效果功用有多少？有多少車輛引導至五權立體停車場？

(六) 未來分析應有各停車場的平均停車延時(車輛之平均停車時間)、平均車位小時轉換率(單位小時內，每一車位被不同車輛停用之平均使用次數)供研擬停車供需策略參考。

十、巫委員哲緯：

(一) 因為特賣活動所產生的交通問題是什麼？鄰近交通擁塞？客訴？停車等後車隊？

(二) 車牌辨識系統的進度如何？(含特約停車場)。

(三) 接駁車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公車動態資訊顯示可再評估設置地點。

(二) 請提供活動期間中正公園特約停車場使用情形。

(三)周邊交通數據部分建議可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調查。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局前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2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提供意見，故本次無新增意見。

(二)有關商場周邊環境清潔部分，請主辦單位確實維護清潔。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三案 新光三越週年慶活動、大遠百年度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有關 DM 夾頁交通資訊內容部分，遠百是否與新光一致；另建議可補充接駁車資訊，夾頁內容可簡潔並字體放大，以利閱讀。

三、交通行政科：

(一)新設置之停車資訊看板尺吋大小？內容部分建議調整順序並介接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即時剩餘車位數。

(二)請紀錄週年慶活動期間之來客數、特約停車場狀況、周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以作為未來精進措施研擬。

四、交通工程科：大遠百車牌辨識系統部分是否有提供在席偵測顯示？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交維計畫書意見回覆內容頁碼對應有誤，請修正。

(二)交維計畫書圖 6-1 公車站牌資訊有誤，請修正。

(三)DM 夾頁內容之交通資訊大眾運輸資訊官方網站 QRcode 是否為交

通局官方網站公車動態資訊 app ?

八、停車管理處：

- (一)新光三越計畫書修正意見之搭乘接駁車免費停車券數量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請修正。
- (二)請大遠百儘速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九、艾委員嘉銘：

- (一)特約停車場之停車數、延時之統計資訊應做分析。意見回覆：「遵照辦理。此次 110 年度活動檔期將統計各特約停車場之停車數，並於後續檢討會進行說明。」分析應有各停車場的平均停車延時(車輛之平均停車時間)、平均車位小時轉換率(單位小時內，每一車位被不同車輛停用之平均使用次數)供研擬停車供需策略參考。
- (二)企業 APP 顯示剩餘車位只顯示本商場附設停車場的剩餘車位，是否能整合附近特約停車場的車位資訊？
- (三)排隊動線前端也應考慮整合特約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以免被引導的車輛，轉到特約停車場遇到停車位已滿的窘境。
- (四)回覆意見所述報告書頁數無法對應。

十、巫委員哲緯：

- (一)P.22 交通影響評估，建議實際調查活動期間的交通量。
- (二)防疫措施（測量體溫地點及方式）為何。
- (三)P.54 iBike 請區分 1.0 或是 2.0。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請紀錄週年慶期間捷運接駁車載客數據。
- (二)停車資訊看板顯示內容及 DM 夾頁內容印製前先供第六分局及通局確認。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局前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2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提供意見，故本次無新增意見。

（二）有關商場周邊環境清潔部分，請主辦單位確實維護清潔。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20 分